

释放证明书

(2017) 释证字第290号

兹有于溟，男，1972年10月11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龙凤寺巷17-3号7-3-3，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5年5月19日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无附加刑。服刑期间无加减刑情况，实际执行刑期4年。现因执行刑满予以释放。

特此证明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注：此页由被释放人保存

市 (2017) 释证字第290号